

最高人民法院试点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

# 打异地官司，在家门口就行

本报记者 徐隽

今年5月，全国法院即将迎来立案登记制改革两周年。实行立案登记制近两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5%。与此同时，不少法院多措并举巩固改革成果，优化立案服务，进一步解决立案难问题。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探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打异地官司。今年3月，最高法院决定在全国推行这一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模式。随着试点的开启，老百姓打官司不用长途奔波的愿望有望实现。

## 在家门口的法院就能立案

18年前，家住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的刘某借给家住安溪县的吴某3700元钱，此后，刘某多次电话催讨，但吴某却分文未还。刘某想去法院起诉吴某，但大老远跑到安溪县打官司，来回路费、误工费可能都不止3700元。官司到底要不要打？刘某陷于两难境地。

2015年1月12日，刘某从电视上得知泉州中院推出“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在泉州任一法院都可以递交起诉材料。抱着试试看的念头，刘某拿着欠条直奔家门口的永春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只等了不到10分钟时间，永春法院就为刘某办妥了跨域立案手续，他当场就拿到安溪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让他惊喜的是，立案后，安溪法院做了很多沟通协调工作，被告吴某在开庭前偿还了欠

款，刘某再也不用为大老远跑去安溪打官司烦心了。

“没想到，完全没想到，现在打官司这么方便。”刘某说。刘某也没想到，他成为了泉州第一个在家门口立案的当事人。

从2015年1月起，泉州中院推出“跨域、连锁、直通”式诉讼服务平台，全市12个法院、42个基层法庭、54个诉讼服务窗口连成一个诉讼服务大数据网络，不管是哪里立案，不管案件属于哪个法院管辖，只要迈进任意一个法院，任意一个法庭，从诉前咨询到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各环节的数十项诉讼事务均可得到一站式解决。

“这就好比在任何一个银行网点，客户都能得到同等服务，而不一定非要跑到开户行办理”。泉州中院院长欧岩峰说。

2016年1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深化和拓展跨域立案服务 全面推进诉讼服务司法协作的意见》，在福建全省推广泉州跨域诉讼服务的做法。

今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泉州召开全国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培训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表示，最高法院已经决定在全国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按照“先行先试”的改革要求，结合各地诉讼服务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7个高级人民法院、7个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法院。

从泉州探索到全国推广，“法院多服务，群众少辛苦”的理念注入法院诉讼服务，当事人即将告别异地往返受累打官司的历史，在家

门口就能享受到一体化的诉讼服务。

## 跨域送达和庭审成为现实

“跨域”，不仅体现在法院立案上。“互联网+”为异地立案插上“信息之翼”，也让跨域庭审成为可能。

“现在，民事案件可以异地立案，也可以通过视频异地开庭。当事人到离家最近的法院或法庭，便可通过视频与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官连线通话，或调解、或庭审，全程录音录像，使打官司更省时、省力、省心、省钱。”在泉州晋江法院，刚刚以异地开庭形式为委托人确认完调解笔录的张律师说。

“送达难”长期困扰着法院，已成为严重制约法院效率，影响当事人权益和司法权威的“老大难”问题。欧岩峰介绍，针对当前异地诉讼、异地送达多发高发的现状，泉州中院依托信息化支撑，完善委托送达制度，建成全市32个专门送达机构，按区域负责、不分本院他院、一个标准一体办理，通过网络实时传送文书、专门机构就近直接送达、中院通过网络实时监管，实现了全市一张网、管理一体化，有效破解异地送达难、成本高的问题。

为解决电子档案的跨域流转问题，泉州中院开发出与平台配套的智能服务信息系统，在城市的审判网络中，通过文字材料自动提取等技术进行电子卷宗的跨域流转，实现诉讼信息的“院与院”同时上传、“院与院”即时推送、“院与院”

实时共享。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肯定“福建泉州法院推行异地立案，当事人在全市任何一个法院或法庭都可以实地或通过网络完成立案手续，方便群众诉讼。”

全国人大代表、华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戴仲川认为，“家门口诉讼”本质是跨法院、跨区域、跨层级的司法协作，这不仅是诉讼服务的创新，更是诉讼模式、司法理念的创新。

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罗志沙介绍，为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福建高院将庭审之外的所有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纳入司法协作范围。共计80项诉讼服务事项被列入司法协作项目清单，基本实现诉讼服务事项全覆盖。

## 既方便老百姓 又方便法官

“推行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可以改变各个法院之间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状况，建立起法院之间横向和纵向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联动机制，开创跨地域、跨法院、跨层级的诉讼服务新格局。”景汉朝说。

截至2017年2月28日，泉州两级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异地立案40034件，提供异地法律咨询41225次、材料收转41013次、诉讼指引41322次、判后答疑817次。如果没有跨域诉讼服务，这些司法活动将耗费当事人大量时间和精力和人力物力。

欧岩峰说，“跨域”，既让老百

姓在家门口就可以打全国范围内的异地官司，不用长途奔波、来回折腾，又在全国法院之间建立起紧密型、系统性的司法协作机制，法官也可以避免为办理异地保全、异地执行、异地送达等事务而长途奔波、来回折腾。改革，既方便老百姓又方便法官，实现了双赢。

根据最高法院的统一要求，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四川高院等7个高级人民法院和黑龙江大庆、广东佛山、陕西安康、宁夏银川、湖南常德、江西南昌、湖北恩施中院等7个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法院。

“我们在学习借鉴福建等法院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打造浙江版的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模式，通过打破诉讼服务的行政区划限制和法院与社会之间的司法协作，把综合性、标准化的诉讼服务‘配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截至目前，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已在全省105家法院和239家人民法庭全面展开，已进行跨域立案16172件，得到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建新说。

戴仲川认为，跨域诉讼的模式使用范围越广，受惠群众越多，作用越大。以全国每年上千万件的民事案件计，所节约的诉讼成本、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难以估量。现在福建全省已经实现跨地市的家门口诉讼，随着全国试点的推开，跨省的家门口诉讼也将很快实现。这在全世界也是独创。

## 论政

近年来，由民间融资导致的社会热点事件多发频发，经常牵动着社会的神经。

民间融资暗藏着的法律风险、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的增加，这与不久前在沿海发达地区的一次调研了解到的情况相吻合。在那次调研中发现，许多中小民营企业都反映其对投融资有巨大的需求，却对于其中的法律风险一知半解或有侥幸心理。

事实上，投融资环节正成为企业犯罪风险很高的领域之一。例如有司法机关提及及在近年来的办案中碰到这样的情况：房地产行业对资金的融资和使用数额巨大，周期也长，大部分企业主要还是向银行进行贷款。随着近些年经济形势的变化，银行在贷款收紧之后，一些企业为了能够拿到银行贷款，会铤而走险采取虚报相关项目和资料的方式取得贷款。这种行为为无论最终企业的资金链是否断裂，哪怕是投入正常的开发经营之中，但骗取银行贷款的刑事法律风险已经在所难免。

现实中，有的企业不走正常的融资渠道，而是向社会高息揽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有假借办企业之名，实质上进行的是集资诈骗；有的资金管理混乱，非法挪用、侵占现象突出；还有的干脆就是在骗取银行贷款。当前企业融资存在的许多乱象，特别是其中可能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和企业经营风险，应当引起政府与企业家的共同警觉。

不可否认的是，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时期，许多中小民营企业出现了经营困难，对融资的需求存在巨大缺口。但是现实中，由于缺少足够的担保、抵押品或企业经营上的一些不规范，导致尽管国家出台了大量支持这些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银行往往出于资金安全的考虑而在中小民营企业的贷款上推三阻四。由此造成的融资难、融资贵，把它们推向诸如高利贷这样法律与政策的灰色地带。

经济问题的解决有其自身的逻辑，但绝不能突破法律这一底线。实际上，民间融资本身是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但风险与收益总是相伴而行，做出融资这一决策本身就包含了对承担风险的承诺。因此，问题的关键在于消灭风险，而在于管控风险。这就意味着企业必须要按照正规的法律程序和规范依法融资，同时也要建立起一套完整制度来规范融资金的使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定期审计审查资金的去向。

特别是在互联网经济风起云涌的今天，中小企业家因参与互联网金融的民间借贷而涉案的已不罕见，因此及时给企业家们在投融资领域补上法律风险这一课已是当务之急。靠法律给企业家们拦上一道防火墙，这不仅是在维护金融稳定，也是给以企业家为代表的实体经济筑起稳健安全发展的屏障。

## 苏州打造法律职业共同体

# 法官指导律师实习

沙一

“到中院实习，让我们可以从法官的视角去理解诉讼、解读法律、判断是非。将来，当我们以律师的身份出现在法庭时，就能更好地履行律师的职业使命。”4月5日，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徐扬作为苏州首批10位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的实习律师，开启了他为期6个月的法院实习生活。苏州中院将为每位实习律师指定一名资深法官担任导师，实习律师接受法官导师和事务所律师导师的双重指导。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苏州的创新来自2016年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的精神：“探索建立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律师到法院、检察院实习、担任司法辅助人员制度”。实际上，早在去年10月，苏州市律协就“悄悄地”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进行过选派实习律师的尝试与探索。6名实习律师进入虎丘法院民事审判、少年审判、行政审判等业务部门，全日制在岗实习。半年实习期届满，6名实习律师都意犹未尽。他们表示，这段时间最大的收获除了业务能力提升外，法律素养和品格也得到了修炼。“以前总感觉法院办案速度太慢，成为其中一员后才知案件数量是多么庞大，法官需要克服种种困难并付出了巨大牺牲。”江苏智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张硕说，实习让他学会了换位思考，从法官导师身上不仅学到了业务知识，更多的是法治信仰和法治担当。

对于法官而言，实习律师也给法院带来了一股清新的气象。虎丘法院少年庭庭长杨晓军是张硕的指导老师。他说，律师和法官看问题的角度不一样，这样的实习交流给大家一个互相促进的机会，让法官了解律师对法院工作举措有何看法，在他们眼中好法官是怎样的标准，从而促进法官改进工作。

“选派实习律师进法院，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快青年律师培养、提升律师队伍素质、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这样的交流机会对每位实习律师来说都是弥足珍贵的。”苏州市司法局局长王侃说。他希望实习律师坚定法律职业信仰，学会用法官思维办理案件，增强工作主动性，严守办案纪律规定，尊重导师，服从指导，提升技能，锻炼实务，增强阅历，学以致用，更好地为法治苏州建设贡献力量。

# 民间融资不能突破法律底线

张 璿

## 以案说法

# 拒收法律文书 依法缺席审判

蓝雪瑜

【案例】为逃避法律责任，有的诉讼当事人选择拒收签收法院邮寄的法律文书。殊不知，拒收法律文书在法律上也视为“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时，就遇到这样的情形。

2016年12月，驾驶摩托车的韦某与驾驶拖拉机的覃某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韦某受伤。经交警认定，覃某对此事故负主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韦某住院治疗花费大量医药费，而覃某仅赔付了少部分，为此，韦某诉至法院。上林县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向被告覃某用邮政特快专递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法律文书，随后，该特快专递被退回，邮递人员在退回原因上记载“本人拒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据此，被告覃某拒收法院的邮政特快专递应视为已送达，邮递人员记明的拒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上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依法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被告拒收诉讼文书，视为被告放弃自己在诉讼中的答辩和质证的权利，法院依法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认定，并按照责任划分认定被告承担本案70%的民事责任，最终判决被告覃某赔偿原告韦某的经济损失5万余元。

【说法】法院在当事人送达的法律文书中，会向其告知争议的事实理由及其享有的权利义务，以便当事人参加诉讼，维护自身利益。若在送达时，受送达人已明确知道自己涉及诉讼，但仍拒绝签收法律文书，意图逃避法律责任，应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一旦法院对其缺席审判，紧随其后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若此时再想举证、申辩，为时已晚。因此，在遇到法院送达法律文书时，受送达人应当积极配合，并仔细阅读收到的法律文书，认真参加诉讼。这不仅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利用传统庙会赶会日等节庆活动，摆摊设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图为该院祁县法庭法官在一年一度的“三月三”庙会上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阮传宝摄

## 微故事·法治中国

# “法院为我们挽回了一个完整的家”

谭 洁

庭麻纱事”。

9时整，法槌敲响。由一条横幅、一个国徽、几副桌椅组成的简易巡回法庭，在村民们的围观下开庭。

这边，心灰意冷的妻子一脸愁容；那边，怒容未消的丈夫一脸傲慢。原来，李某和张某已经结婚20多年，两人育有一个儿子，现已成年。在今年春节前一晚，丈夫喝醉酒后，又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争吵，并借酒力对着妻子进行辱骂殴打。妻子一气之下，当即离家出走。后经村民劝回后，两人分居生活。

“在这个家里，我没有半点发言权，稍微和他意见相左，他就拳打脚踢。现在儿子也长大了，我再也不想和他一起过日子了！”妻子张某委屈地说着自己的诉求。

“我们结婚后，她一直照顾家里，没有出去工作，我赚的钱都交给她了，家里的开支都是听她

的。我们感情一直很好，只是我的脾气有点大，我不想离婚。”丈夫李某带着悔意，放低了声音。

一家至亲对簿公堂，症结只是心结未解，调解的基础是有的。经询问，双方都同意调解。

10时15分，法官宣布休庭调解。屋内、屋外，法官开始了对两人的背靠背调解。同来的新河口法庭庭长吴建辉耐心开导妻子张某：“两口口子过了20多年了，能让一步就让一步，他现在已经认错了，保证以后不再骂人，不再动手打人了，到底是一家人，儿子过两年也要结婚了，一大家子圆圆满满多好多……”

承办法官鲁静建议丈夫李某，既有悔意，就要拿出点实际行动来。李某当即就写下保证书，“我不想失去完整的家庭，不想失去这么好的妻子，不想让儿子失去这么好的母亲，我请求我的妻子原谅我……”